附件1

安康市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加强市县区协同联动，特建立安康市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一、召集人

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由市长、常务副市长或其他市级领导召集。

二、组成人员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政府督查室、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梳理归类，提出对策、建议，跟进、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和会务服务等工作。联席会议各组成人员单位分别指定一名联络员。

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制定本县区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三、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具体事项。议题主要包括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征地拆迁、建设施工、融资贷款、营商环境、招工用工等方面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2.联席会议召开前10日，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并提出初步解决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一周前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提前3天发送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研究准备，并落实好会务等各项工作。

3.市直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召集人汇报反馈。